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申报表

部门名称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编码	125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元)	合计		134,290,804.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684,051.99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其他资金		606,753
部门职能概	职能1	计量所检验职能。我所是柳州市唯一的一家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要承担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任务。	
	职能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职能3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职能4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职能5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食盐监督管理。	
	职能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质量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全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推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职能7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网络商品交易等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市消保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职能8	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职能9	组织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党委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职能10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11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开展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职能12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职能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范标准化活动。	

述（逐条填写，每条控制在150字以内。）	职能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职能15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助上级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
	职能1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归口管理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
	职能17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职能18	计量所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承办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有关计量监督工作或计量技术服务工作，为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
	职能19	标知中心组织开展位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提供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职能20	处置中心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综合监督检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柳州螺蛳粉等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承办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具有重大影响、跨区域的案件，以及上级部门指定案件的稽查工作，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和调查。
	职能21	处置中心承担市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协助开展市级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市场监管投诉举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相关工作。
	职能22	质检中心负责市级质量监督抽查、质量风险监测和评价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市工业产品及原材料、商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市食品级食品相关产品（含柳州螺蛳粉）、药品、化妆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市农产品、动物性食品质量及相关的农业投入品、农业环境、农业资源、畜牧投入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职能23	质检中心承担全市粮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依法承担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承担全市纤维及其制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市医疗器械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开展委托检验检测业务、质量技术服务和培训。
	职能24	质检中心负责开展质量数据分析、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评定等工作，为相关部门制定质量政策、开展质量管理、化解质量风险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开展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工作，开展质量管理、风险评价、危害分析等方法和技术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开展质量检验检测相关的认证业务和技术服务。
	职能25	消保中心承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性职责；承担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工作，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开展消费者投诉接待工作，将消费者投诉案件分流、转办、移交给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处置。
	职能26	消保中心依法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比较、分析和评议，并公布结果，必要时报告相关部门。参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商品价格听证会等工作；依法承办多方协调会，研究、协助解决涉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事件。
	职能27	消保中心指导基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联系点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1	落实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推进柳州市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助上级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	
目标2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柳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协助开展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目标3	落实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目标4	落实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逐条填写，和部门职能对应）

目标5	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统筹指导柳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目标6	落实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指导柳州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公示和共享市场主体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目标7	落实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柳州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范标准化活动。
目标8	落实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目标9	落实宏观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质量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柳州市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推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目标10	落实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柳州市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目标11	落实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柳州市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专利权知识产权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指导柳州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12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管理柳州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目标13	标知中心负责或协助相关单位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目标14	标知中心指导企业完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目标15	标知中心完成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三期）建设。
目标16	标知中心借助标准信息查询权威渠道对标准更新、替代及废止进行查验，为相关单位提供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
目标17	处置中心受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和分流处置。
目标18	处置中心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检查督查及投诉举报、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承担市级并指导县区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目标19	处置中心依法承办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商品条码、工业生产许可、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具有重大影响、跨区域的案件，以及上级部门指定案件的稽查工作。
目标20	处置中心依法承办全市不正当竞争、企业登记、传销、违规直销、广告监管、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特许经营和侵犯消费者权益领域存在较大风险的稽查
目标21	处置中心开展柳州螺蛳粉等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及市级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目标22	处置中心依法承办全市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具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工作。
目标23	处置中心为保证执法办案工作效力，购置执法车辆及办公设备。
目标24	质检中心完成政府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目标25	质检中心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的宣传。
目标26	质检中心做好各类产品委托检验工作。
目标27	质检中心积极开展资质认定评审工作，提升检验水平。
目标28	消保中心承担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性职责。
目标29	消保中心承担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工作，开展消费知识教育。
目标30	消保中心开展消费者投诉接待工作，将消费者投诉案件分流、转办、移交给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处置。
目标31	消保中心依法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比较、分析和评议，并公布结果，必要时报告相关部门。参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商品价格听证会等工作。
目标32	消保中心依法承办多方协调会，研究、协助解决涉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发事件。
目标33	消保中心指导基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联系点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34	计量所完成强制检定、计量惠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维护等法定职责。
目标35	计量所完成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承办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有关计量监督工作或计量技术服务工作，为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食品抽检数量	= 1801批次
		工业产品抽检数量	≥370批次
		开展制造业竞争指数测评	= 1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1次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25个
		柳州市服务业质量满意度测评	= 1次
		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 1次
		计量所开展集贸市场固定摊点在用衡器免费检定	= 60家
		计量所开展年度重点民生计量器具强检工作	= 35000台件
		标知中心完成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制修订	= 1项
		标知中心开展标良宣传活动	= 1次
		标知中心为相关单位提供标准信息查询及标准文本或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	= 2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知中心指导相关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 1项
		标知中心完成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服务工作	= 1次
		标知中心完成商标申请服务	= 1次
		处置中心开展投诉举报处理	定性承办任务
		处置中心开展案件查办	= 30件
		处置中心开展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保障	定性上级下达任务数
		质检中心送检仪器设备	≥850台套
		质检中心开展复评审、扩项评审、监督评审	≥5次
		质检中心完成企业送检的样品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	≥13000份
		质检中心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50次
		消保中心开展315纪念日活动	= 1次
		消保中心订制消费维权宣传日报专版	= 1个
		消保中心开展消费体验、消费体察、消费教育宣传等活动	= 5次
		应急医疗储备物资抽检	≥45批次
		计量所进企业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	= 4次
	质量指标	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90抽检率%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抽样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	= 100按要求率%
		计量所检测工作质量证书报告差错率	≤5‰
		计量所检测工作质量退检率	≤3%
		标知中心完成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制修订；为相关单位提供标准信息查询及标准文本或标准有效性确认服务；完成商标申请服务工作的完成效率	≥90%
		处置中心完成投诉举报任务	定性全部完成
		处置中心完成一般程序立案	= 30件
		处置中心完成上级下达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定性全部完成
		质检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合格率	≥95%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质检中心质量管理工作的宣传效果	定性优
	消保中心消费维权宣传受众面	定性完成老年、儿童、普通消费者各受众面的消费维权宣传
	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严查违法、严控风险为主线，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民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严查违法、严控风险为主线，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定性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不发生“两品一械”重大安全事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年内完成	定性12月31日前完成
	计量所检测工作时效	定性12月31日前完成
	标知中心各项工作年内完成	定性12月底前
	处置中心各项工作年内完成	定性12月底前
	质检中心各项工作年内完成	定性12月底前
	消保中心完成各项工作时间	定性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	定性食品抽检经费控制在2023年预算内
	预算控制率	≤100%
	冷链仓场地消毒	≤52.4万元
	应急医疗储备物资抽检	≤21.9万元
	计量所严格控制检测工作成本	定性不超2023年预算
	标知中心预算控制率	≥95
	处置中心预算控制率	≤100%
	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检测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定性2023年预算内
	消保中心消费维权宣传日报专版	≤4万元
	消保中心开展消费体验、消费体察、消费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等活动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征收计划指标	≥90%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管，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	定性牢牢守住“抓防控、保安全”底线，全市未发生药品安全事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定性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高，切实履行食品安全职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测，倡导理性消费，遏制食品浪费，共享食品安全监管成果，市民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
	标知中心提升企业和社会上的形象、声誉和信用度、为销售奠定坚实基础，提高中小型企业产品质量和行业竞争实力	定性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标知中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源动力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和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战略支撑和基础保障，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定性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处置中心通过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价格等违法为的立案处罚、有效保障市场秩序。	定性优
	质检中心积极配合市里面开展与质量有关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市里面组织的质量相关的会议	定性优
	消保中心普及消费维权知识，引导正确的消费观，有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定性完成老年、儿童、普通消费者各受众面的消费维权宣传，加强消费者对维权的认知度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性规范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行为，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认证等方面的管理	定性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及时有效处理消费者的投诉，维护地方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
	“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和知识产权强市	定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源动力作用，为创新驱动发展、“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和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战略支撑和基础保障，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提高中小型企业产品质量和行业竞争实力	定性提升企业和社会上的形象、声誉和信任度，为销售奠定坚实基础，提高中小型企业产品质量和行业竞争实力，与往年相比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假劣食品药品保持高压态势	定性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使用安全得到提升。①通过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达到将食品安全风险降低至最小的目的。②通过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分析、评价，保护更多人的用药安全。
	质检中心试验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定性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质量月”活动、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续测评	定性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续测评等工作，引导柳州制造提质增效，促进我市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工作成效优。
	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降至最低。	定性继续运行市级联合打假机制，与当地公安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大联合打击假劣食品药品力度。①坚决查处重大假劣食品药品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窝点。②发现食品药品违法案件100%查处，涉及刑事案件100%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520世界计量日”活动及计量宣传工作	定性宣贯计量法律法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普及计量知识，强化计量监管与服务，发挥计量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质量提升、保障民生等领域的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作用。

		计量所进企业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调研	定性形成调研材料，为今后工作提供保障。	
		处置中心通过多方面对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产品质量、公平交易、价格行为的违法检查、督查，有效保障市场监管有序安全。	定性优	
		质检中心通过网站和宣传栏宣传质量检验基础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质量检验工作的认识和重视	定性长期/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柳州市服务业质量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80%
			计量所满意度调查工作客户满意度	≥96%
			标知中心为企业提升经济效益	≥90%
			处置中心工作中举报违法违规行为次数	<3次
			质检中心送检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95%
			消保中心被投诉次数	≤5次
			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定性保持70分以上

2023年度部门预算柳州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千人检测样本量检测经费	项目编码	450200210412500005617	
项目实施单位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单位	125-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2-经常性项目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合计		2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
		本级		2560000
	政府性基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p>内容简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第二批广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函》（桂食安办函〔2016〕20号）文件批复和《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国共产党柳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的通知》（柳办发〔2016〕30号），同意我市开展广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及主要目标任务是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积极发展健康产业，将柳州建设成为食品安全城市、健康城市，完成全市千人检测样本量。</p>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上半年完成40%，年底完成10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助力柳州市食品安全城创建。			
中期绩效目标	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助力柳州市食品安全城创建,继续将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细抓实，切实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衡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约1801批次
			流通领域重要食品、生活必需品监督抽查	约291批次
			保健食品、食盐抽检	约75批次
			螺蛳粉抽检	约3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抽样及检测任务，年底完成支出进度。	上半年完成40%，年底完成100%以上。	
	成本指标	按预算完成任务	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不发生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生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
			抽检达成的效果	查找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产品，确保公众食品、化妆品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评价	≥80分